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指导双方有序开展和推进工作，属双方开展合作的前期工作成果，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框架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洽谈、签约、实施、生产、经营。待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指定国有企业签署合资协议时，本协议与合资协议同时生效。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在玉溪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玉溪市内的锂、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共同在玉溪市引入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和电池生产企业，于 3 至 5 年内在玉溪建设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制造为主的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产业体系，打造国内一流锂电池产业基地。

本协议旨在指导双方有序开展和推进工作，属双方开展合作的前期工作成果，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框架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玉溪市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无类似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玉溪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玉溪市人民政府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玉溪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资金、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合作，促进玉溪市新能源新材料项目落地、人才引进培养和产业聚集。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共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玉溪市人民政府区域内的锂、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共同在玉溪市域引入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和电池生产企业，于 3 至 5 年内在玉溪建设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制造为主的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产业体系，打造国内一流锂电池产业基地。

2、玉溪市人民政府和公司在合作开发资源中，玉溪市人民政府比选确定有实力、有意愿的市属国有企业作为投资主体与公司合作，双方共同设立开发企业，依法取得资源开发权，并按国家法律和市场化原则进行资源配置。

3、公司可通过“以商招商”的方式，利用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资源优势，引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的知名一流企业。对公司引进的企业，经玉溪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审核同意，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给予扶持。

4、双方在共同合作中，公司努力保障资源开发和产业链项目的引入齐头并进、同频同步，并率先在玉溪高新区布局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或其他新能源产业项目。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玉溪市人民政府的权利义务

（1）玉溪市人民政府有权督促公司遵守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依法依规为新设立的开发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及地方税收、财政、信贷、招工、职业培训等相关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

（2）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玉溪市人民政府为合作事项的实施推进提供高效便捷的行政服务和政策支撑，配合及推动投资平台、开发企业的落地，在推动合作事项实施过程中，在项目立项、注册、政策、宣传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3）为开发企业能够依法经营，玉溪市人民政府就开发企业的资质、证照、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依法依规给予配合并予以推动。

（4）玉溪市人民政府承诺未来将视公司在本次合作中的贡献情况，依法依规给予公司相应的奖励。

2、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负责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共同组建开发企业，并利用其优势资源引入产业链上下游一流企业，进行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布局。

（2）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指定国有企业负责未来开发企业的运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资源的具体开发利用、开发企业所需资质证照的申请、环评、能评及安评等手续的办理，保证合规运营。

（3）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共同合作，根据未来投资平台、开发企业内部的管理规定，自行确定其投资决策和生产经营方式。

（4）公司、投资平台及开发企业有权依法依规享受国家、省、市各项法定优惠政策。

（三）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双方将积极推动拟合作项目的落实，如协议有效期内无具体的合作项目落地，本协议自然终止。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待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指定国有企业签署合资协议时，本协议与合资协议同时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中国制定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和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的愿景的背景下，加大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力度是实现国家战略目标的重大举措。本次玉溪市人民政府携手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旨在发挥公司自身的产业、资金、资源的能力优势，促进玉溪市政府新经济项目落地、人才引进和产业升级，共同引入产业链上下游优秀企业，打造玉溪新能源新材料生产制造及目标资源开发利用的完整产业链，符合国家“3060 双碳”目标，有利于双方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目前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旨在指导双方有序开展和推进工作，属双方开展合作的前期工作成果，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框架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洽谈、签约、实施、生产、经营，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19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 LG Chem,Ltd 签订《购销合同》，基于双方合作意愿，为了能够持续且稳定地长期合作，就采购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事宜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6.17 亿美元，合同期限为 5 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号）。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1 年 6 月 9 日，上海恩捷与 Ultium Cells, LLC 签订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末 Ultium Cells, LLC 向上海恩捷采购 2.58 亿美元以上的锂电池隔离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号）。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李晓明（代表李晓明家族）、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JOT Automation Ltd 签订《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号）。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 号）《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号）。

（4）公司与 Yan Ma、Alex Cheng 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和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关于收购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Yan Ma、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股权及 1.53%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1-106 号）等。该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2019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 10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股洪强、Tan Kim Chwee 签订《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分别收购 Tan Kim Chwee 和股洪强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 4.30%股权和 0.84%股权。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公司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36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4.76%）。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Yan Ma、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股权及 1.5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4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近期披露的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42），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368.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72%。《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经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4,559.5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通过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841.487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673.1900 万份，涉及员工共计 616 人；预留权益 168.2975 万份。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3,2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8,0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5,238 万元。该项目系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而进行的产业链布局。虽然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锂电池回收也被长期看好，但项目建设依然存在受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的风险，及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和环保、安全生产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的公告》“四、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任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644,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530,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13,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632,3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9,7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11,928 股的 97.04%；12,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宏继 陆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1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胡卫林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15,36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期间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0,24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期间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胡卫林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49,464,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6%。2021 年 10 月 18 日，胡卫林先生与李青松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30,137,2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概述

1、减持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或协商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期间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期间进行。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胡卫林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61,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胡卫林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5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临 066）。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69）。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791,7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162%，最高成交价为 17.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4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8,600,411.2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4、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791,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62%，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38,791,795	1.91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00	1,985,588,137	98.0838
总股本	2,024,379,932	100.0000	2,024,379,932	100.0000

2、假设本次回购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00	1,985,588,137	100.0000
总股本	2,024,379,932	100.0000	1,985,588,137	100.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未使用的股份共计 89,629,321 股，该等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择机推出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授出或转让的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未在《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9,522,895 股（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38,449,526 股的 25%，即 9,612,381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因操作人员对《回购细则》中的相关法规条款理解有误，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 14:30 至 15:00 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累计成交 20 万股，成交价格为 14.4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89.80 万元。上述时段回购违反了《回购细则》中第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规定。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七、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为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未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担保事项

2019 年 3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唐凯与自然人魏绍娟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8,480 万；同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公司分别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盖章。同日，资金经唐凯--何巧女账户转入公司账户，偿还了公司到期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知情，未履行审议程序，没有披露该担保事项。

二、担保产生的原因

经核查，该笔担保发生于公司流动性紧张的背景下。受多因素叠加影响，2019 年年初，公司刚性兑付集中。为此，公司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偿付金融债务。2019 年 3 月，按照民间借贷的惯例和出借方的要求，唐凯与魏绍娟签订了《借款合同》，何巧女、公司分别在出借人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盖章。此外，唐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对该笔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唐凯与魏绍娟签订的《借款合同》记载，借款金额 8,480 万，借款期限 1 个月。当日，除返还给出借方的利息部分外，上述资金经由唐凯--何巧女的账户转进公司账户，公司收到款项当日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

三、担保事项的进展

由于该笔民间借贷发生违约，魏绍娟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唐凯归还欠款，主张何巧女及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由于该笔借款资金由公司使用，且公司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盖章的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各方对各自的法律责任存在争议。最终，各方达成和解，于 2021 年 7 月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唐凯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8,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同），在将唐凯质押的 1,600 万股股票变现所得价款抵充债务后，不足部分由何巧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何巧女、唐凯追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消除担保责任的办法

上述担保行为系公司困难时期，迫于刚兑压力下为唐凯向民间借贷提供的担保，所担保的借款除了利息部分，其余金额用于公司偿还刚兑，避免了债务违约，该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由于该笔债务违约，债权人提出诉讼。根据《和解协议》，这笔担保的本息余额为 8,000 万，和解协议仍在执行过程中。目前唐凯为该笔债务质押的股票市值及公司对其二人的应付股利之和超过上述债务金额，预计能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五、其他

1、该笔担保涉及的借款实际是由公司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查漏补缺，成立了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严格规范合同审批、公章使用流程，严格执行用章规范。

3、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管理层恪守高度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在深圳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视”）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深圳盛视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深圳盛视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深圳盛视的担保余额为 0.5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刚

5.注册资本：6,5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深圳盛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49,253.93	61,701,319.13
负债总额	28,822,910.87	39,349,563.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822,910.87	39,349,563.2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20,226,343.06	22,351,755.84
资产负债率	58.76%	63.77%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042,918.77	34,155,411.74
利润总额	2,952,717.35	2,152,920.27
净利润	2,952,717.35	2,125,412.78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深圳盛视